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就新增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事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_____

邵吕威  _____

黄慧馨  _____

2017年4月13日